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樂114偵10103字第 031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0103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HOANG VI NA (中文名：黃薇娜) 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